

查獲整復所製造販賣偽藥案件新聞稿 103.9.4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繼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，偵辦臺南市安南區功○損傷整復所（下稱功○所）之經營者呂○華、呂○勝姊弟，以摻有 Acetaminophen、Indomethacin（上二藥均有解熱鎮痛功能）及 Hydrochlorothiazide（治水腫功能）等西藥成份，佯稱為可治療筋骨酸痛、顧肝及排尿之中藥，分以不同大小罐裝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至 2500 元不等價格，交予功○所轉售求醫之民眾乙案，再有後續進展，發現上開摻有西藥成分之藥粉係由蔡○發所提供，乃指揮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深入查證。

周盟翔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 103 年 9 月 3 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臺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、高雄市警察局湖內分局等單位共 16 名警力，會同屏東縣衛生局 4 人，前往蔡○發住居所執行搜索及傳訊，同步傳喚蔡○發等共 7 人到案說明，當場扣得不明藥粉及空罐等約百餘瓶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並由屏東縣衛生局採樣送驗。

案經檢察官周盟翔、劉修言訊問後，認蔡○發自稱為醫師，將購自高雄某夜市不知名男子之含上開西藥成分之藥粉予以分裝後，向民眾佯稱原不良於行之病患，服用藥粉後即可行動自如等功效，而以每瓶 1000 元之價格，交予上開功○所轉售求醫之民眾、或直接售予黃○冬等多位民眾，導致誤服民眾有無法排尿、尿液有泡沫及腳腫等副作用，是蔡○發涉有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嫌，藥事法第 20 條、第 82 條、第 83 條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並販賣偽藥等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再犯之虞，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獲准。而呂○華、呂○勝姊弟則於 6 月間業經諭知各交保 5 萬元及限制住居。

於搜索現場，發現被告製造分裝偽藥之處所，亦同時放置農藥、

洗衣粉等化學物品，環境狀況不佳，罔顧誤買民眾之健康，檢察官將擴大清查偽藥來源及出售之下游廠商，以維國人之用藥安全。

《附表》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
1	不明藥粉 1	袋	1
2	不明藥粉 2	瓶	8
3	不明藥粉 3	瓶	1
4	濟生腎氣丸(衛署藥製字第 036620 號)	瓶	6
5	龍膽瀉肝湯(衛署藥製字第 016724 號)	瓶	2
6	六味地黃丸(衛署藥製字第 016256 號)	瓶	1
7	參苓白朮散(衛署藥製字第 016630 號)	瓶	1
8	還少丹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 035090 號)	瓶	2
9	不明黑色藥丸	袋	1
10	不明膠囊(橘紫色)	袋	2
11	吊粉	罐	2

12	藍瓶藥膏	瓶	2
13	空藥罐(紅色蓋子、透明瓶身)	個	88
14	空藥罐(藍色蓋子、白色瓶身)	個	69
15	攪拌器材(含盆子1個、湯匙2支、刷子1支、刮刀1支)	組	1
16	拔罐器材	個	55
17	藥勺	支	153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9.4.